

应用型社会工作系列丛书

丛书总主编 章友德

矫正社会工作

陈 校 编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应用型社会工作系列丛书

丛书总主编 章友德

矫正社会工作

陈 校 编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矫正社会工作/陈校编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5

(应用型社会工作系列丛书)

ISBN 978-7-309-12808-6

I. 矫… II. 陈… III. 社区-监督改造-社会工作-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1350 号

矫正社会工作

陈校 编著

责任编辑/宋启立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9.25 字数 213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808-6/D · 872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尝试将社会工作在矫正工作中的运用作为一个梳理、研究，试图在比较成熟的社会工作理论和刑罚执行理论的指导下，一定程度上建立矫正社会科学的学术体系。

本书共有九个章节。第一章主要对矫正社会工作进行概述，就相关概念进行界定。第二章主要描述社会工作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角色与作用。第三章主要描述矫正工作中应采用的社会工作价值与理念。第四、五、六、七章，分别结合并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司法判决前的矫正工作、在监狱中的罪犯、被判罚社区矫正的矫正对象，具体探讨各类型的矫正工作应如何引进及研发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与手段。第八章则对矫正社会工作的评价或评估模式进行梳理，重点研究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体系及进行社区矫正后该罪犯的效果评价。第九章主要针对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培养阐述笔者的观点，对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资质要求、培训、课程设置及考试内容作一个简单的梳理，试图整理出一套较为通用的方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的不断健全，矫正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希望本书能够为此项工作的从业人员提供一个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基于实践的矫正社会工作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	5
第三节 矫正社会工作实务	14
第四节 中国内地的社区矫正工作实践	22
第二章 社会工作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角色与作用	39
第一节 社会工作在司法判决前的角色与作用	41
第二节 社会工作在监禁场所内的角色与作用	49
第三节 社会工作在刑满释放后的角色与作用	58
第四节 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角色与作用	66
第三章 矫正工作中所采用的社会工作价值与理念	76
第一节 社会工作价值概述	76
第二节 社会工作理念概述	83
第三节 社会工作价值与理念运用于社区矫正的依据	88

第四节	社区矫正引入社会工作价值与理念的意义	98
第五节	社会工作理念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应用	104
第四章	针对青少年的社会矫正工作	118
第一节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状况与社区矫正效果制约因素分析	118
第二节	青少年社会矫正工作的模式分析	129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矫正的社会化工作	140
第五章	司法判决前的社会矫正工作	152
第一节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工作介入	152
第二节	司法判决前犯罪嫌疑人调查报告制度	159
第六章	针对监狱中罪犯的社区矫正工作	171
第一节	监狱矫正的工作模式与价值伦理	172
第二节	监狱罪犯社区矫正的工作方法	181
第七章	针对在社区中服刑罪犯的社会矫正工作	19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工作模式与价值伦理	197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工作方法	218
第八章	矫正社会工作的评估(价)模式	231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风险评估	231
第二节	社区矫正质量评估	243

第九章 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资质要求及培训	260
第一节 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资质要求	261
第二节 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课程训练与实务训练	271
第三节 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考试内容	284
后记	289

第一章 概述

——基于实践的矫正社会工作

第一节 概 述

一、我国的矫正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方法进行的助人活动。这一定义指出社会工作的本质是一种助人活动,其特征是提供服务。矫治社会工作是指社会工作实施于矫治体系中。它是运用专业理论和技术,为罪犯或具有犯罪危险性的违法人员,在审判、服刑、缓刑、刑释或其他社区处遇期间,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生活照顾等,使之消除犯罪心理结构,修正行为模式,适应社会生活的一种福利服务。当然,对罪犯的矫治是个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各方面的专业人士通力合作。社会工作特有的价值理念提供了与刑法执行不同的切入视角和工作方式。人道主义作为矫治社会工作的哲学基础,提倡关心人、尊重人、以人为本的世界观,深信人性具有高度的可塑性和丰富的“潜藏”,只要给予机会,定会重新回归主流社会。“接纳”是社会工作在矫治工作中的基本价值理念,只要进入社会工作领域,他们将

得到受助者同样的待遇。社会工作者会从矫正对象自身的认知、情绪行为、人际关系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或缺陷入手,调动社会资源,运用小组、个案、社区三大社会工作专业的方法帮助案主增能,使其尽快恢复社会功能,融入生活。

社会工作实践中引入了“社会排斥”“社会资本”“赋权”“增权”等概念,使矫治工作中社会工作的视角区别于刑法执行。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的通知》指出,要遵循社会管理规律,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社区矫正罪犯进行教育改造,使其尽快融入社会,从而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

我国自2003年开始进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即倡导遵循社会管理规律,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社区矫正罪犯进行教育和改造。此时,北京和上海的矫正社会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其中,北京成立了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专门招聘社会工作者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矫正、帮助教育、技能培训、临时救助等服务。服务中心的社工从独特的视角,以平等、尊重、接纳的社会工作理念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帮教,不仅缓解了司法所工作人员紧张的压力,也很快赢得矫正对象的信任和配合,有力地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上海则成立了非营利性社团——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聘用大量社工从事社区矫正中的辅助性、服务性工作。由于矫正社会工作者运用全新的社会工作理念,对矫正对象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因而在社区矫正对象心目中形成了很高的认可度,极大地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与国外发达的矫正社会工作相比,我国的矫正社会工作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目前的矫治社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矫正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理解不系统,运用不到位,工作方法单调

由于我国市民社会刚刚兴起,社会工作还处于被人逐渐认识的阶段,社会工作氛围不浓厚,社会工作者也是刚刚介入矫正工作,其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都很缺乏,因此,在矫正社会工作中出现了对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理解不系统,没有把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念变成实际的工作方法的现象。例如,对矫正对象采用说教式谈话、态度生硬,随身携带矫正对象的个人资料等。另外,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方法单调、肤浅,一般只是运用基本的个案工作方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帮助,较少运用小组工作方法、社区工作方法。

(二) 矫正社会工作者对矫正工作有畏难情绪

由于长期以来受到报复主义和重刑主义思想的影响以及体制的约束,社会公众比较认可传统刑罚执行的效果,对社区矫正及社区服刑人员较为冷漠甚至抗拒,矫正社会工作者受此影响,对社区矫正工作有畏难情绪,不能大胆地与社区服刑人员接触,工作不积极,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务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够关注,使矫治社会工作没能很好开展。

(三) 矫正社会工作者可调动的帮困资源缺乏

矫治社会工作的终极目标是能够从个体的微观层面、社区观的层面和社会政策的宏观层面进行介入,协助个人、家庭及群体解决问题,提升其社会适应能力,并致力于改造社会,推动社会的进步。而在我国的社区矫正中,矫正社会工作者的主要职责是帮困解难。但目前资源的支配权主要集中在政府职能部门,社会捐献

匮乏,加之法律政策、制度层面的限制,矫正社会工作者可调动的帮困资源有限,致使矫治社会工作者工作成效不大^①。

二、基于实践的矫正社会工作——循证实践

循证实践的核心特征是“遵循研究证据进行实践”,亦即强调在实践过程中关注并使用已有的“最好的研究证据”。这些证据既可以是研究中得出的关于矫治策略、评价等的科学结论,也可以是一线工作人员在基础实践中获得的工作经验。其目的是将最好的可供使用的研究证据与实践工作的专业技能整合起来,以指导罪犯矫正工作的具体实践。总体来说,司法体系总是通过各种手段来减少犯罪,但并非所有方法都可以奏效,有的方法甚至适得其反。循证实践是指:一项疗法或项目的效果可以通过各种证据(如重新犯罪率、公共安全系数等)进行测量、评估。在矫正领域,循证实践就是指某个矫正项目实施后,罪犯的重新犯罪率有了明显下降。因此,循证实践更加关注实际效果,而非主观的判断。

近年来,在国外的矫正发展中,循证实践得以盛行。过去,矫正工作者大多通过主观臆测判断矫正效果;矫正工作也大多同填写表格、报告等常规工作联系起来,忽视了最重要的因素——客观的矫正效果。我国社区矫正制度走的是一条由局部试点到全面试行、由基层实践探索推动制度建立的道路。由于不同基层实践存在着地域文化、工作资源以及原有工作模式等各种差异,不同基层单位在实践探索中的实际取向就显得较为复杂。在实践中不断借

^① http://www.moj.gov.cn/sqjzbg/content/2011-12/01/content_3148126.htm, 2012年8月5日访问。

鉴,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节 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基础

一、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

按照《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的解释,社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解决并预防社会成员因缺乏社会生活适应能力、社会功能失调而产生的社会问题的一项专门事业和学科。社会工作源自西方工业革命,是为解决 19 世纪中叶西方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滋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而产生。在社会工作中,社会工作者以利他主义为宗旨,秉持平等、尊重、接纳、同理、自决等基本工作价值观,以增强个人功能、解决社会问题为己任,运用专门知识、技巧和方法予以助人。其道德理想是实现社会的公平、公正,主要功能是预防、康复、发展,希望通过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调整社会关系,改善社会制度,推进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堪称西方社会的“润滑剂”。

矫正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落实于矫正体系中,由专业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价值观的指引下,运用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技术,为罪犯(或具有犯罪危险性的人员)及其家人,在审判、监禁处遇、社会处遇或刑释期间,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信息咨询、就业培训、生活照顾以及社会环境改善等帮助,使罪犯消除犯罪心理结构、修正行为模式、适应社会生活的一种福利服务。矫治社会工作源于 19 世纪中期的美国。20 世纪,矫治社会工作在美国、西欧、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迅速发展,并建立起相当完备的矫治网络,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体系,工作范围涉及从司

法审判到刑满释放的整个司法矫治过程,创造了包括司法审判前服务、行刑中服务、刑满释放后服务以及违法青少年服务在内的一系列完整的工作方法和介入途径。在矫正社会工作中,矫正工作者信守接纳(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价值和尊严)、可塑性(每个人在一定的条件下都是可以改变的)、个别化(任何人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都有其存在的独特价值,都有其独特的需求和潜能,重视案主对待困难和问题的个人感受与看法)的基本理念,运用专业理论和方法,动员一切有关的个人、家庭、团体及社区等资源,帮助罪犯在审判、服刑、缓刑、刑满释放或者其他社区处遇期间矫正错误,修正行为模式,消除犯罪心理,以促使其尽快适应社会生活。在矫正社会工作者看来,罪犯和具有犯罪危险性的违法人士都是一群特殊的弱势群体:他们生来与我们相差无几,却由于社会化过程的阻断和弱化,降低甚至消除了其社会适应能力,导致他们无法通过社会所认可的正常途径和方法获得生存所必需的资源,尤其是他们的行为被判定为违法和犯罪、经过监狱化和贬降仪式后,其社会地位更加不利,因而更需要专业的救助和帮扶。依照上述定义,“矫正社会工作”一词应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含义。

(一) 矫正社会工作是一种社会福利服务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职业,本身就是在社会福利制度内的各种专业化的服务,是社会福利的发送渠道和实现环节。矫正社会工作也具有社会工作的基本属性,它同儿童、妇女、老年、残疾人等领域的工作一样,是通过组织、动员社会资源,改善处在困难处境中的社会成员的生活状况,使之适应社会生活的一种带有福利性的社会服务和保障。它同其他领域社会工作相区别的只是服务的对象较为特别。

(二) 矫正社会工作是为特殊社会弱势群体——罪犯或违法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务

罪犯或具有犯罪危险性的违法人士的行为对社会和他人的利益造成了损害,从这个角度讲,他们是社会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危害者,似乎是强者。而实际上,这些人之所以违法犯罪,很重要的原因是其社会化过程的阻断或弱化造成社会适应能力的降低甚至消失,他们无法通过社会公众所认可的途径和方法来维持其在社会中的正常生活。所以从这一角度讲,他们是社会的弱者。尤其当他们的行为被社会判定为违法或犯罪并受到社会的制裁和惩处时,其社会地位更处于与社会主流背离的不利层面,成为社会的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

(三) 矫正社会工作是司法矫正体系中的社会福利服务

首先,矫正社会工作者所从事的福利服务有其法律上的依据。许多国家和地区对于此类服务都有立法方面的规范,矫正社会工作是依法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其次,矫正社会工作贯穿于对罪犯进行司法矫正的各个方面以及整个过程,包括审判、监禁处遇、社会处遇以及刑释等各个环节。最后,矫正社会工作目的与司法工作的目的相一致,即预防犯罪、维护社会安全。所以说,矫正社会工作是司法矫正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 矫正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化的社会福利服务

对罪犯的矫正是个复杂的、长期的、系统的工程,需要由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共同合作才能达到目的。矫正社会工作者是矫正团队中的重要成员,他同其他成员的区别点就在于:他是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指引下,运用专业理论和方法、技术,为罪犯(或具有

犯罪危险性的人员)及其家人提供服务。在任何一种处遇方式中,个案辅导都是最普遍运用的服务模式。社会工作者通过与受助人之间建立的专业关系,使矫正的目标在个案工作过程中得以实现。如果将相同类型的罪犯作为一个团体,则小组工作也是经常采用的服务方式。至于在社区处遇的诸多方式中,运用社区资源以协助罪犯及其家庭,则必须将社区工作的方法作为主要手段。故此,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在矫正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社区矫正是把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在社区矫正中,矫正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对象为在社区服刑的罪犯。在我国,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中,一方面担负着社会倡导的责任,不但要转变矫正执法人员对犯罪人员的传统认识,更要以各种方式向社区居民进行宣传、教育,为社区矫正对象营造一个接纳与尊重的良好社会环境;另一方面,从个体的微观层面、社区的中观层面和社会政策的宏观层面进行介入,协助矫正对象纠正认知偏差,改正错误的思想和行为,帮助矫正对象及其家庭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以提升矫正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使其尽快恢复社会功能,重返健康正常的社会生活。

二、矫正社会工作与传统刑事司法改造的差别^①

(一) 刑事司法模式不同

传统刑事司法矫正是一种对犯罪的惩罚和报复的补偿司法

^① 参见郭伟和:《社区为本的矫正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社会工作理论与探索》2008年第3期。

模式；矫正社会工作是基于司法理念的转变而产生的，而作为一种感化制度的矫正社会工作则是强调犯人的康复和社会融入。正统刑事司法矫正强调对罪犯的控制和作出与其犯罪相适当的处罚，虽然现代司法矫正强调去机构化，由监禁所和监狱转向了社区，但是并不一定意味着由惩罚转向了康复和回归社区。而矫正社会工作则是强调不管在监狱还是社区中，都要尽量给犯人提供适切的服务，来帮助他从内心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和犯罪行为，愿意承担自己的犯罪责任，然后给犯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有尊严的积极机会来承担责任和改造自己，从而康复和回归社会。

（二）社会哲学基础不同

这两种司法理念背后的假设是关于人的概念和犯罪行为的理解乃至犯罪的社会危害的理解区别。传统惩罚补偿式刑事司法模式认为：犯人在本质上不同于正常人，是个本质上的坏人；认为犯人不具有积极改变的潜能，犯人是敌对社会和他人的；犯人没有受到尊重的价值，不值得帮助和辅导，其犯罪行为是其恶的本性的表现，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理应受到惩罚并进行补偿；不对犯人惩罚和制裁不足以警示他人和保护社会。矫正社会工作则认为：虽然罪犯有犯罪行为，但犯罪行为可能不一定是本质性恶的表现，就算是本质上恶的，但不是天生就坏，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生成的；相信罪犯有潜能来改变自己的认识、性格、精神和行为；犯人发生积极转变的社会基础是社会对犯人以正常化对待，尊重犯人、接纳犯人、个别化地对待犯人；社会只有真正帮助犯人进行人格、精神和行为上的改造，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而以惩罚为主的改造措施很有可能导致更大的社会报复行为。

三、矫正社会工作的功能与作用

(一) 针对矫正对象的功能与作用

矫正社会工作针对罪犯的功能与作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监督功能、矫正功能、服务功能。

1. 监管功能

矫正制度即刑罚执行制度，矫正社会工作者是刑罚执行团队中的员。在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矫正社会工作者（如美国的缓刑官、香港的感化主任等）被法律授予依法对非监禁罪犯实施监管的职责。对非监禁的罪犯实施监管的目的，一是通过限制一定程度的自由的办法（如定期汇报、不可随意离开居住地等规定）使罪犯对犯罪行为作一定补偿；二是通过监管预防其再犯罪。

2. 矫正功能

犯罪行为的实施有个人因素的影响。个人因素包括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思想因素、行为特征、生活方式等。矫正社会工作者通过运用专业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技巧，使犯罪者或具有犯罪倾向的违法人员得到生理上、心理上、思想上和行为上的矫正治疗，从而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其中的正常成员。

3. 服务功能

矫正社会工作从本质上讲是在司法体系中的社会福利服务，其服务对象是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罪犯或违法人士。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贯穿整个刑事司法过程。其内容包括生活照料、经济支持、疾病医治、心理辅导、就学就业指导、家庭关系调试等。服务手段包括直接的专业服务、转介性的间接服务等。